

# 《社會工作》

## 試題評析

此次試題範圍十分廣泛，囊括了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服務、社會政策與立法、社會工作管理及社會學等內容，同學們在應考時，不要過於執著在社會工作這一科的範圍中尋求解答，利用旁徵博引其他科目的專業內容，會十分有助益。

第一題：外籍配偶家庭生活需求部分，同學們可就平時所聞去思考，即可寫出答案。並與現行的社會福利服務相結合，以其為擬定方案之大方向。

第二題：基變社會工作係為改變社會制度，以符合案主生活所需的社會工作方式，其例子可就近年社會福利相關法案之推動為主要撰述內容。

第三題：個案管理資源連結可能遭受障礙方面，可利用案主、社工員、機構與外在資源等四大體系的互動來思考。而如何解決資源取得的障礙，則可利用個案管理的主要技巧來撰寫。

第四題：建議以社會學對偏差行為的相關理論來切入，藉由社會學理論的詮釋，來探討社區與少年犯罪之間的關係，會較為貼切。

一、台灣外籍配偶家庭數逐漸增多，請分析外籍配偶家庭可能面臨之各種生活需求。並請針對其中某一種需求，簡要設計一個社區服務方案（包括問題陳述與評量、方案之目的與目標、策略與行動、可能資源之結合等項目）。（25分）

**答：**

(一)外籍配偶家庭可能的生活需求

台灣一般所謂的「外籍配偶」，多半指「外籍新娘」，係來自國外，與台灣籍男子結婚的女子。其家庭可能產生的生活需求茲試述如下：

1.生活適應需求

應採取同化的方式，一時之間往往容易使外籍配偶無所適從。而其子女也易遭受他人的異樣眼光，因此會產生生活適應上的需求。

2.支援網絡的需求

外籍與大陸配偶的行為模式與價值觀不同於台灣社會，初來台灣不易與社區居民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很難與主流社會打成一片；加上婚姻移民婦女離開母國，中斷與娘家及過去支持系統的關係，因此會產生支援網絡的需求。

3.子女教養的需求

外籍配偶對我國的語言、文化及學校的教育方式多半不太了解，加上如果嫁入的夫家是社經地位較低或弱勢家庭，則他們孩子的家庭教育和學校教育便將成為相對弱勢，因此會產生子女教養的需求。

4.就業需求

由於多數外籍與大陸配偶所嫁的家庭係屬低社經地位，往往需要她們工作養家，或者原生家庭需要她們寄錢回去。然多數外籍與大陸配偶謀職易遭拒絕，能順利就業者實屬不易，因此會產生就業需求。

(二)社區服務方案

若針對上述外籍配偶家庭的就業需求，可簡要設計一社區服務方案如下：

1.問題陳述與評量

由於多數外籍與大陸配偶所嫁的家庭係屬低社經地位，往往需要她們工作養家，或者原生家庭需要她們寄錢回去。然而礙於法令規定，無法合法取得工作證或身分證，工作機會自然是少的。就算領有工作證，在台停留期間申請工作資格較為嚴格，加上國人因對其信任感不足，多數外籍與大陸配偶謀職易遭拒絕，能順利就業者實屬不易。

2.方案之目的與目標

本方案之目的與目標如下：

- (1)經由職業訓練，提升外籍配偶的人力資本。
- (2)透過就業媒合，創造外籍配偶的就業機會。
- (3)利用追蹤輔導，穩定外籍配偶的就業狀況。

## 3.策略與行動

- (1)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合作，舉辦外籍配偶職業訓練課程，利用各社區大學的場地及設備，聘任講師，針對外籍配偶就業所需的電腦、語言、禮儀等，進行指導訓練。
- (2)於訓練結束後進行測驗，測驗達一定標準者，發與結訓證書，之後協調當地就業服務站及縣市政府，透過大型的求才博覽會，進行就業媒合。
- (3)對於媒合成功之外籍配偶，不定期派員追蹤訪視，瞭解就業狀況，解決工作適應問題，以穩定外籍配偶之就業現況。

## 4.可能資源之結合

本方案主要將結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各縣市政府及各社區所屬之就業服務站，以其為人力及財力之來源。

## 二、基變社會工作 (radical social work) 實施與傳統社會工作實施有何不同，請舉近年台灣的實例說明之。(25分)

**答：**

### (一)基變社會工作與傳統社會工作之差異

基變社會工作係源於馬克思的思想，針對當時主流右派思維的反省，其強調社會結構因素的不良，而導致某一些人在生活上、行為上或社會地位上出現問題，故主張透過社會行動方式來改變結構。

基變社會工作與傳統社會工作之不同處，試可列表如下：

項目	基變社會工作	傳統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角色	倡導者、教育者、結合者	專家、協助者、指導者
視服務對象為	因社會結構的不良，而產生問題者	有缺陷、有問題的人
彼此關係	由社會工作人員結合受服務對象，共同積極改變社會結構	由社會工作人員單向性協助
處遇目標	改變社會結構，使得更符合受服務對象所需	由社工人員主導，與案主共同訂定工作目標

### (二)我國近年來基變社會工作實例

#### 1.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訂定

我國的「性別工作平等法」，係因民國七十六年六月驚傳台北市國父紀念館五十七位及高雄市文化中心四十四位女性員工，因年滿三十歲及懷孕而被迫離職的事件。形成社會輿論的強大反彈，婦女新知基金會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將「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透過三十九位立法委員連署後送交立法院審議。

然民國八十年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資方代表，促使執政黨立院立委將「男女工作平等法」凍結緩議。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公布「男女工作平等法」係為讓企業外移的十大惡法之一。

民國八十三年由於民間團體的不斷努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三月制訂「兩性工作平等法」官方草案，送交行政院院會審議。

民國九十一年終於通過「兩性工作平等法」，確保工作職場不會因性別遭受歧視。

民國九十七年，為尊重各種性傾向之人亦能受到平等待遇，茲更改名稱為「性別工作平等法」。

#### 2.社會救助法之修正

社會工作人員之協助對象，大多數為經濟弱勢者，而社會對於此類人口，多以「社會救助」維持其基本生活所需，然有時因貧窮線的訂定標準，部分家庭無法獲得救助，因而陷入生活困境，鑑於此，透過多個民間救助團體的共同努力，促使政府分別於94及97年修正社會救助法，使目前如因與外籍人士結婚而喪失低收入戶資格的現象將有所改善，失婚婦女也不會因娘家父母資產而喪失救助機會，單親婦女並可因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而被認定為無工作能力；其次，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與原住民保留地等，經地方政府認定無經濟效益者，也可以排除核算不動產價值。所以，新修正條文對失婚或喪偶婦女、失依兒童、老年者或原住民都是較有利的。另於97年時修改申請急難救助的方式，使遭受重大危難的民眾，更能獲得保障。

三、在個案管理的服務過程中，影響案主無法取得和使用資源的內、外在障礙因素有那些？個案管理者應如何協助案主克服其障礙？（25分）

**答：**

(一)個案管理過程中，資源連結的內外障礙

個案管理係指一組在服務網絡內，合乎邏輯的步驟和互動的程序，以確保案主在支持性、有效性、有效率及合乎成本效益的管理下，接受到其所需要的服務。在其過程中，資源取得和使用的內、外在障礙因素，試可列舉如下：

1.內在障礙

- (1)案主個人的參與工作及改變意願低、心態搖擺不定、個人能力不足等。
- (2)社會工作人員本身的專業素養或經驗不足，無法確實瞭解案主所需。
- (3)社會工作人員或機構對外在之資源結合較為薄弱。

2.外在障礙

- (1)社會制度無法提供或讓案主取得使用相關資源。如某些補助的申請條件對案主不利。
- (2)案主的社會支持網絡薄弱，非正式資源取得不易。
- (3)機構對外的形象不佳，使得外在資源不願與之合作。

(二)克服障礙的方式

- 1.個案管理者使用契約技術與案主建立助人關係，基於相互的信任，可能提升案主的尊嚴和自決。適當的時候，個案管理者也可以和家庭成員成為夥伴關係。
- 2.在服務系統層次上，個案管理者尋求適當的資源，包括具文化敏感性的資源在內，也要確認資源的落差。個案管理者使用分工合作的技巧，包含自己的專業保證來達到工作上的共識。
- 3.個案管理者必須處理案主關心的事，以及突破障礙來使用資源。針對案主提供情感和實質的支持，是本階段個案管理者必須要做的。同時，個案管理者要喚起案主自我照顧的能力、知道何時處理案主依賴個案管理者、促進其成長改變的服務系統資源，以及在適當時機增進獨立。
- 4.個案管理者要判斷服務的時機與進程，預想落差、進度落後或其他服務輸送問題，並在支離破碎的系統中，努力達成某種程度的協調。
- 5.個案管理者必須意識到，系統對案主是負有責任，而案主也會達成各方協定的期望。個案管理者可以使用澄清和面質的技巧，以確保案主的問題已被呈報和處理且結果正確無誤。個案管理者可幫助案主和家庭監控他們自己的服務，並清楚、負責地記錄個案情況。
- 6.倡導所需獲得的資源，這項功能是指個案管理者在執行一項有權力的策略，為一位案主取得特定資源或服務，也可能針對案主群執行。倡導策略常會造成衝突和敵意，對案主產生額外的壓力，此時個案管理者必須提供情感的支持和協助壓力管理。

四、社區在少年犯罪之蘊育及形成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試就「結構因素」與「環境因素」詮釋「社區」與「少年犯罪」的關聯。（25分）

**答：**

少年犯罪，係為一種偏差行為，其在社區中受「結構因素」或「環境因素」之影響，試可列舉如下：

(一)結構因素

我們可以用圭寧（Richard Quinney）的衝突理論，來解釋結構因素如何使社區蘊育少年犯罪。圭寧的衝突理論指出，複雜的社會中包含許多團體和次文化，並各自有其自己的規範及價值，然某些優勢團體，會以本身的想法來定義對與錯，社區中亦然，優勢的成人文化多半與青少年文化格格不入，青少年的活潑、好動，凡事敢衝、敢試，某些在成年人視為的犯罪行為，可能僅是青少年的好奇心，然就因兩個團體的認知不同，容易產生衝突，衝突若未能妥善解決，形成兩種階級對立的結果，只會使青少年更受其所屬團體規範的驅使，而產生更多的犯罪行為。

(二)環境因素

至於環境因素如何使社區蘊育少年犯罪，我們可以用蘇壽南（Edwin H. Sutherland）的差別結合論來說明，試可列舉如下：

- 1.差別結合論認為，在社區中的少年犯罪行為是學習而來的，學習對象可能是成人或其他的青少年。而犯罪行為人之所以犯罪，是因為他們都相信犯罪行為對其較為有利，於是彼此相互認同，蘊育出社區的少

年犯罪。

2. 差別結合論主張，差別結合的程度可能會因不同的地區、不同的團體或不同的文化而有差別。一個高犯罪率的社區，蘊育出少年犯罪的比率也會相對提高，因他們學習到犯罪行為的機會較多，但社區多數人對於此種犯罪行為，可能僅會認為是一種社區文化的表現。

因此，若我們要改善在社區中少年犯罪的發生率，首先要作的就是降低社區中成年人的犯罪行為，減少少年犯罪的學習對象。此外，打散犯罪的高危險群，不要集中管理，也是降低社區少年犯罪的重要方法之一。

我國曾為安置經濟弱勢者，在台北市興建平民住宅，如安康社區，延吉平宅等，供低收入戶居住，並設置社工員駐點服務。表面上看來立意甚佳，政府關懷並照顧弱勢族群，但另一方面，這些社區成為蘊育少年犯罪的溫床。因在這些社區中居住的成年人，均屬於社會經濟弱勢者，會認為犯罪行為對其較為有利，或為一種產生財富的工具，使得彼此相互認同，蘊育出社區的少年犯罪。

